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致富海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,863,499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%）。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 2020-007 号公告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；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，分别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20 年 8 月 21 日，本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发来的《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，远致富海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,620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

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远致富海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0年2月20日-2020 年4月10日	19.49	4,310,530	1%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0年4月11日-2020 年8月20日	18.22	4,310,455	1%
合计	-	-	-	8,620,985	2%

远致富海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。

远致富海于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6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在18.72至20.78元/股之间，减持均价为19.49元/股。

远致富海于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17次减持交易（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），减持价格在18.00至18.80元/股之间，减持均价为18.22元/股。本次减持后，远致富海持有公司股份68,475,8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89%。

自2019年9月7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远致富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,931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%。

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条件股份	77,096,871	17.89%	68,475,886	15.89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前述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远致富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备查文件：远致富海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1日